

合同编号：HAZQ-HSYH-BCXY-HY43

华安证券恒赢 4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资产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

鉴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和证券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根据各方已签署的《华安证券恒赢 4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第二十四部分条款的约定，本协议拟修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部分条款。

托管银行对托管资产的托管，并非对管理人设立的华安证券恒赢 4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银行不承担本计划投资风险。托管银行承诺依照尽职尽责、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但托管人不负责本计划的投资管理和风险管理，不承担对本计划所投项目（或标的）的审核义务，对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及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资管合同补充协议当事人

1.1 集合资产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政务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人：李甜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政务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0551-65161912

1.2 集合资产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联系人：王伟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A 座 15F 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0551-65196959

二、资管合同补充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2.1 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2.2 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之间在开展的本集合计划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人名册的登记、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及相互监督等）过程中的有关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3 原则

资产管理人对拟变更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2.4 解释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的所有术语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应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三、资管合同补充协议修改内容

为了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变化，经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议定，现将双方已签署的华安证券恒赢 4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部分内容进行如下修订：

1. 第一部分前言第一点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中，第一小项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由：“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调整为：“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第一部分前言第二点管理人产品行为备案及报告**由：**“管理人应当对本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调整为：“管理人应当对本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或“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对关联交易、延期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3. 第二部分释义，针对《管理办法》的释义**由：**“《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22日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

调整为：“《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22日公布，2023年1月12日修订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

4. 第二部分释义，针对《运作规定》的释义**由：**“《运作规定》：指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22日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

调整为：“《运作规定》：指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22日公布，2023年1月12日修订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号）。”

5. 第二部分释义，**新增针对二次清算的解释：**

“二次清算：指本计划终止时，集合计划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当该等资产达到可变现状态时，管理人将其变现，并进行清算分配的过程。”

6. 第四部分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第六点管理人的义务，第十八小项**由**：“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调整为：“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7. 第四部分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第六点管理人的义务，第二十小项**由**：“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约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本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协会备案，并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调整为：“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约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本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8. 第五部分本计划的基本情况，第十三点业绩报酬，**由**：“本计划对该产品客户持有期内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

调整为：“本计划对该产品客户持有期内每笔参与份额对应的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

9. 第五部分本计划的基本情况，第十五点计划的各项费用，第五小项业绩报酬/其他费用**由**：“本计划对该产品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本计划于初始募集期或开放期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下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等要素；其他费用包括计划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证券交易费用、本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本计划成立后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包含审计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及本

合同约定可以在本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调整为：“本计划对该产品客户持有期内每笔参与份额对应的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其他费用包括计划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证券交易费用、本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本计划成立后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包含审计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可以在本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0. 第六部分本计划的募集，第一点本计划的募集对象简介**由：**“本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调整为：“本计划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得超过200人。”

11. 第八部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第八点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由：**“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调整为：“存续期参与资金无相关利息不进行利息转份额。”

12. 第八部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第九点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中，第一小项、第二小项**由：**

“（一）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在单个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参与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1000万份（包括1000万份）时，即认为发生了大额退出。

（二）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当委托人申请大额退出时，需提前3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如构成巨额退出，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

调整为：“（一）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

在单个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单个投资者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参与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1000万份（包括1000万份）时，即认为发生了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

（二）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当投资者申请大额退出时，需提前3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投资者如未提前预约，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投资者书面预约退出且确认成功的，如构成巨额退出，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

13. 第八部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第十五点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中，第三小项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由：“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调整为：“管理人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14. 第八部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第十五点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中，第六小项自有资金的退出由：“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可不受前述比例和持有期限限制，但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协会报告。”

调整为：“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授权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在产品募集期参与本计划。管理人在产品存续期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管理人提前5个工作日在其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管理人自有资金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的，无需事前公告。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公告后，如投资者未在开放期选择退出本计划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已公告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管

理人无需就前述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再取得投资者授权。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无需就前述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再行取得托管人的授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披露的，管理人应及时、全面、客观地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本计划可不受前述比例和持有期限限制，但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协会报告。”

15. 第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第二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中，第二小项资产配置比例中，第三小点由：“本集合计划投资可转债、可交换债等产品金额不超过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调整为：“本集合计划投资可转债、可交换债等资产金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16. 第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第二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中，第二小项资产配置比例，**新增：**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17. 第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第三点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由：“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调整为：“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

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18. 第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第七点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中，第一小项投资限制第二小点由：“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变动导致投资比例不满足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调整为：“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变动导致投资比例不满足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19. 第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第七点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中，第一小项投资限制第三小点由：“本集合计划投资可转债、可交换债等产品金额不超过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调整为：“本集合计划投资可转债、可交换债等资产金额不超过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20. 第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第七点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中，第一小项投资限制**新增：**

“当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时，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21. 第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第七点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中，第二小项投资禁止中禁止行为**新增**：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22. 第十四部分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由：“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本合同约定并严格遵守管理人内部有关投资决策管理及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的前提下，本产品可能投资于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所发行、管理、保荐、托管、销售或存在其他法律关系或利益联系的金融产品，或者与该等金融产品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但投资者或托管人各自就其自身或其关联方另有限制并书面通知管理人的除外。投资者知悉并同意本计划从事上述关联交易。

二、管理人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还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在集中交易市场交易的，由管理人参考最近成交价格确定公允价格，在非集中交易市场交易的，由管理人与交易方在不违反公平交易、不进行利益输送等合法合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如有第三方权威机构定价的，可参考第三方权威机构的定价。

三、本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和披露频率

若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参与投资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但管理人需要遵循投

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且认可本基金可能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计划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与年度报告中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情形。年度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四、管理人运用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管理人运用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五、投资者应事前就其关联方、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管理人。若投资者未能事前就其关联方、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管理人致使本计划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调整为：“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以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披露的，管理人应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及更新以托管人年报或官网披露的最新版年报为准，若因托管人关联方信息未及时披露或更新造成的后果，管理人不承担责任。管理人依据年报生成的托管人关联方清单与托管人监督口径不一致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可租用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

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将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将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和重要程度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理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

23. 第十八部分越权交易的界定，第三点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中，第二小项由：“（二）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的监督职责

若本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一）至（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时，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七部分及其他相关内容的约定，以审核管理人划款指令及交易附件的方式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

调整为：“（二）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的监督职责

若本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至（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时，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七部分及其他相关内容的约定，以审核管理人划款指令及交易附件的方式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

24. 第十八部分越权交易的界定，第三点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中，第二小项由：“（二）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的监督职责

若本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一）至（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时，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七部分及其他相关内容的约定，以审核管理人划款指令及交易附件的方式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

调整为：“（二）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的监

督职责

若本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至（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时，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七部分及其他相关内容的约定，以审核管理人划款指令及交易附件的方式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

25. 第十九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第三点估值方法（一）债券估值方法中第六小项中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由：“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延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调整为：“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延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26. 第十九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第三点估值方法（五）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由：“按成本估值，在投资收益到账日以实际收益入账。”

调整为：“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在投资收益到账日以实际收益入账。”

27. 第二十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第二点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三）业绩报酬由：“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日（具体以届时的分红公告为准，下同）、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3) 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4) 在投资者退出和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5) 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包括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1) 当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时，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2) 当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时，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见下文“(4)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3)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募集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年化收益率。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R 为年化收益率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单位净值；

N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4)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率(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 (F)
$R \leq r$	0	0
$r < R$	60%	$F = A \times (R - r) \times 60\% \times N / 365$

注：①F 为投资者每笔参与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②R 为年化收益率，r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③A 为投资者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④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标准，不代表对资产管理计划未来收益的承诺或保证。管理人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 业绩报酬的支付

提取业绩报酬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收到指令后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以现金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

(6) 业绩报酬的计算与复核

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调整为：“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如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出现调整，每笔参与份额分段计算年化收益率并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分段计算业绩报酬；

(2)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登记日（具体以届时的分红公告为准，下同）、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合称“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3) 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4) 在计划分红登记日，管理人对全部存续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包括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剩余未退出的份额不受影响。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1) 于业绩报酬计提日, 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2) 于业绩报酬计提日, 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业绩报酬, 具体计算方法见下文“(4)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3) “持有期年化收益率”系指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 募集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 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参与申请当日, 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年化收益率。持有期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R 为各段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单位净值;

N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4)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F)
$R \leq r$	0	0
$r < R$	60%	$F = A \times (R - r) \times 60\% \times N / 365$

注: ①F 为管理人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于在计划分红登记日与计划终止日, 指投资人持有的每一笔存续份额; 于投资者退出申请日, 指投资者退出的每一笔份额; 下同)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②R 为各段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③A 为投资者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④于业绩报酬计提日, 管理人有权收取的业绩报酬总额, 为所有投资者参与笔数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总和。

⑤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标准，不代表对资产管理计划未来收益的承诺或保证。管理人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 业绩报酬的支付

提取业绩报酬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收到指令后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以现金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

(6) 业绩报酬的计算与复核

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28. 第二十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第二点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五）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由：“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调整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聘请专业服务机构等事项所支出的合理费用除外。”

29. 第二十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第二点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六）费率的调整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高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修改本合同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调整为：“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调低本计划相关费用或比例，在新费率实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和托管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高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修改本合同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0. 第二十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第三点资产管理计划缴税安排由：“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调整为：“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

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

31. 第二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第三点收益分配原则由：

“三、收益分配原则

（一）本计划存续期内，本计划份额净值大于 1.00 元时，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决定是否向投资者分配收益，且分配后净值不得低于 1.00 元，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及收益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管理人在每个收益分配基准日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后，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

（四）收益分配时，如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将在收益分配的同时计提或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五）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调整为：

“三、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一）本计划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 本计划存续期内，本计划份额净值大于 1.00 元时，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决定是否向投资者分配收益，且分配后净值不得低于 1.00 元，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及收益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 本计划红利发放日原则上不超过收益分配基准日 15 个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 收益分配时，如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将在收益分配的同时计提或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如下：

本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计划，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

分红资金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后，按计划分红登记日的本计划每份额净值转成计划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合同约定的最低参与金额的限制）。每位投资者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32. 第二十三部分风险揭示，风险揭示内容根据产品实际投资情况进行同步更新，原风险揭示内容为：“

第二十三部分 风险揭示

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若存在以下事项，应特别揭示风险：

1.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计划管理人可委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受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时，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违法违规行而令投资者面临计划募集风险：

（1）销售机构采用公开宣传或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

（2）销售机构进行虚假宣传，或通过任何方式以保本保收益误导投资者，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销售机构违反《管理办法》和《运作规定》的有关规定，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鉴别，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4）销售机构可能因未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资格或未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而不具备受托募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格。

（5）销售机构从业人员可能未经正式授权即从事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活动。

（6）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将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挪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资金、侵占计划财产和客户资金等违法活动。

2.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和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折溢价风险

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3.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按原计划建仓和投资，管理人应将投资者前期已存入托管账户中资金原路返回，在此期间暂不计息。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回购等投资杠杆业务所涉风险

债券回购存续期间，债券处于质押状态，正回购方无法卖出或另做他用，且在结算过程中，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间接造成损失的风险以及杠杆业务带来放大投资或损失的风险。

5.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未能达到及可能变化的风险

本合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也是管理人在运作期内投资管理努力的方向和目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实际收益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同时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根据投资策略和资产组合及市场变化趋势等确定，可能发生变化，最终以管理人披露为准。

6. 部分退出本计划所涉风险

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本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可能采取强制赎回或赎回部分确认失败导致客户退出金额与申请份额对应的资金不一致所涉及的风险。

7. 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和销售机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所涉风险

销售机构对于本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评估与表述可以于管理人不同，可能存

在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合同、风险揭示书或计划说明书中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对本计划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计划前，必须按照销售机构的标准和要求完成其对于投资者于本计划的客户适当性匹配检验及其他适当性义务。

8. 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计划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9. 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计划合同条款不可避免的和 2019 年 3 月 29 日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不完全相同，更为复杂、更为具体，因此带来的风险由本计划财产和投资者承担。

（二）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 R2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2、C3、C4 和 C5 的合格投资者。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产品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收益的风险。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7）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杠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

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 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6. 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 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8. 税收风险

本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9. 业绩报酬提取风险

在满足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对集合计划账户提取业绩报酬，但在业绩报酬提取后若账户单位净值下降，已提取的业绩报酬不予返还。

10. 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放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相关数据的取得均依赖于第三方销售平台，可能存在如下风险：委托资产被挪用的风险、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份额难以核对的风险、计划财产超出委托财产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风险、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等风险。

11. 参与股票投资的风险（如有）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及交易规则等带来的特有风险。

12. 新股申购风险（如有）

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格以下的风险。

13. 参与定向增发股票风险

本集合计划参与定向增发后获配股票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间股票无法变

现，同时锁定期间股票价格受市场因素、宏观因素等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至增发价格以下，且因股票流动受限管理人无法进行止损操作，本集合计划存在承担大幅亏损的风险。

14. 科创板投资风险（如有）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由此带来股价波动的投资风险。

15. 参与新三板的投资风险（如有）

挂牌公司的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16.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不匹配的风险

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诚信记录和投资偏好等信息，若投资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不完整、不准确情形或者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定期更新不及时，可能导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集合计划不匹配，最终投资者可能遭受超出其承受能力的风险。

17. 反洗钱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反洗钱信息，且前述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属管理人、销售机构保密信息，投资者无权知悉，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8. 交易所资金前端控制带来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者通过交易单元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者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

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 管理人操作失误,合计资产总额发生变动导致最高额度未能及时变更等,存在影响产品正常交易、无法有效进行风险控制等风险。

(2)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中国结算及沪、深交易所采取最高额度调整、暂停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接入等处置措施,产生业务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19. 合同变更和合同展期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和合同展期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合同展期和说明书。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和合同展期,从而存在风险。

20. 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1) 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管理人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事后管理人将及时以公告的方式向托管人和投资者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事后管理人将以临时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2) 技术风险

在本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IT 系统的故障或者差

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3）操作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者违反操作规程等导致的风险。

（4）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从而带来的风险。

二、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调整为：“

第二十三部分 风险揭示

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若存在以下事项，应特别揭示风险：

1. 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计划合同条款不可避免的和2019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不完全相同，更为复杂、更为具体，因此带来的风险由本计划财产和投资者承担。

2.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计划管理人可委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受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时，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违法违规行为而令投资者面临计划募集风险：

（1）销售机构采用公开宣传或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

（2）销售机构进行虚假宣传，或通过任何方式以保本保收益误导投资者，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销售机构违反《管理办法》和《运作规定》的有关规定，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鉴别，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4）销售机构对于本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评估与表述可以和管理人不同，可能存在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或计划说明书中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

与销售机构对本计划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计划前，必须按照销售机构的标准和要求完成其对于投资者于本计划的客户适当性匹配检验及其他适当性义务。

(5) 销售机构可能因未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资格或未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而不具备受托募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格。

(6) 销售机构从业人员可能未经正式授权即从事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活动。

(7) 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将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挪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资金、侵占计划财产和客户资金等违法活动。

3. 本计划无外包事项，不存在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4.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 折溢价风险

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3.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按原计划建仓和投资，管理人应将投资者前期已存入托管账户中资金原路返回，在此期间暂不计息。

6. 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

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杠杆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7. 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管理人有权在履行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进行本计划的提前终止。由此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按照设想妥善安排其投资计划，或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收回其持有份额所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 R2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2、C3、C4 和 C5 的合格投资者。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产品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收益的风险。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7）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

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 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6. 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 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1) 参与股票投资的风险（如有）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及交易规则等带来的特有风险。

(2) 新股申购风险（如有）

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格以下的风险。

(3) 投资流通受限股票的风险（如有）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定向增发（如有），定向增发后获配股票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股票无法变现，同时锁定期股票价格受市场因素、宏观因素等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至增发价格以下，且因股票流通受限管理人无法进行止损操作，本集合计划存在承担大幅亏损的风险。

(4) 科创板投资风险（如有）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由此带来股价波动的投资风险。

(5) 参与新三板的投资风险（如有）

挂牌公司的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8. 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相关数据的取得均依赖于第三方销售平台，可能存在如下风险：计划财产被挪用的风险、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份额难以核对的风险、计划财产超出计划财产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风险、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等风险。

9. 税收风险

本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0. 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1) 本计划投资者人数上限为 200 人。本计划投资者达到一定人数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计划的风险。

(2) 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本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参与金额(不含参与费用)的，管理人可能采取强制赎回或赎回部分确认失败导致客户退出金额与申请份额对应的资金不一致所涉及的风险。

11.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不匹配的风险

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诚信记录和投资偏好等信息，若投资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不完整、不准确情形或者上述信息发生变现代化定期更新不及时，可能导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集合计划不匹配，最终投资者可能遭受超出其承受能力的风险。

12.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未能达到及可能变化的风险

本合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也是管理人在运作期内投资管理努力的方向和目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受托财产的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实际收益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同时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根据投资策略和资产组合及市场变化趋势等确定，可能发生变化，最终以管理人披露为准。

13. 业绩报酬提取风险

在满足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对集合计划账户提取业绩报酬，但在业绩报酬提取后若账户单位净值下降，已提取的业绩报酬不予返还。

14. 净值披露信息与投资者实际收益不一致的风险

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对本计划投资的资产进行估值，可能因费用计提、业绩

报酬计提、底层资产的管理人/受托人（如有）提供的资产价值不准确或未及时更新等因素，致使本计划披露的净值可能与投资者实际收益不一致。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以管理人最终分配的实际收益为准。

15. 反洗钱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反洗钱信息，且前述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属管理人、销售机构保密信息，投资者无权知悉，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6. 交易所资金前端控制带来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者通过交易单元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者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管理人操作失误，合计资产总额发生变动导致最高额度未能及时变更等，存在影响产品正常交易、无法有效进行风险控制等风险。

（2）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中国结算及沪、深交易所采取最高额度调整、暂停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接入等处置措施，产生业务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17. 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计划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电子签名合同签订后，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份额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18. 合同变更和合同展期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和合同展期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合同展期和计划说明书。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和合同展期，从而存在风险。

19. 管理人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带来的风险（如有）

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一并转让给上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即受让方），由此产生的风险。

20. 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1）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事后管理人将及时以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的风险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授权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在产品募集期参与本计划。管理人在产品存续期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管理人提前5个工作日在其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管理人自有资金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的，无需事前公告。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公告后，如投资者未在开放期选择退出本计划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已公告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行为可能使本计划面临再投资风险或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

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

（3）技术风险

在本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IT 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4）操作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者违反操作规程等导致的风险。

（5）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从而带来的风险。

二、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33. 第二十四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第一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三）合同变更投资者退出权利由：“（三）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计划的权利。

合同变更后管理人可以采取临时开放等方式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

管理人特别提示，合同变更可能涉及投资者的各项权益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的重大变动，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提高或降低等），投资者应实时关注管理人网站（<http://www.hazq.com>）公告；投资者同意，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视为已合理征询投资者的意见，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在与托管人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后，按照上述程序变更本合同属于投资者认可的行为。”

调整为：“（三）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计划的权利，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特别提示，合同变更可能涉及投资者的各项权益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的重大变动，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提高或降低等），投资者

应实时关注管理人网站 (<http://www.hazq.com>) 公告；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视为已合理征询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在与托管人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后，按照上述程序变更本合同属于投资者认可的行为。”

34. 第二十四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新增第三点：

“三、或有事件

本章节所称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管理人应当保证上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和能力，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投资者、托管人在此一致同意，如果上述或有事件发生，管理人有权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一并转让给上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即受让方），并无须就此项变更与投资者、托管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需提前在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35. 第二十四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第三点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中，（三）展期的安排中的第五项展期的实现由：“如果同意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展期的投资者持有份额规模不少于 1000 万元，则本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如果同意计划展期的各投资者人数低于 2 人，或展期的投资者持有份额规模不少于 1000 万元，则本计划到期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调整为：“如果同意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展期的投资者持有份额规模不少于 1000 万元，则本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如果同意计划展期的各投资者人数低于 2 人，或展期的投资者持有份额规模少于 1000 万元，则本计划到期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36. 第二十四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第四点资产管理

计划终止的情形中，**新增：**

“管理人提前终止本计划的情形

若因监管政策变化导致本计划无法存续的，以及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其他原因将本计划项下资产已全部变现的(如因本计划规模或投资策略无法适应当下市场环境)，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计划，无需经投资者及资产托管人同意。提前终止时，终止日以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告为准，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托管人。”

本补充协议与华安证券恒赢 4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安证券恒赢 4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等不一致内容，以本协议为准。

四、其他规定

1、华安证券恒赢 4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安证券恒赢 4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中的其余内容保持不变。本协议未定事宜，双方按主协议的内容执行。

2、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解决按照主协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由管理人按照原资管合同要求履行完变更手续后生效。具体生效时间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要求变更公告中披露，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恒赢 4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签字页)

甲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